

2025年5月

亚太渔业委员会协定 主要特征、义务及益处

概述

亚太渔业委员会原名“印度-太平洋渔业理事会”，是亚洲及太平洋（“亚太”）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是全球成立的约 50 个区域渔业机构之一，就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对其成员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

《亚太渔业委员会成立协定》（《协定》）旨在加强在开发和适当利用水生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实现亚太区域渔业可持续发展。该《协定》于 1948 年由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并于 1948 年 11 月 9 日生效。该《协定》于 1961 年、1967 年、1976 年、1993 年和 1996 年进行修正。多年来，其职责范围不断扩大，更加强调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管理，以对接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不断变化的国际议程。委员会目前有 21 名成员。

亚太渔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依赖于成员定期提供资金，支持委员会履行核心职能并全面有效运行。

目标

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亚太区域海洋和内陆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开发及适当利用，亚太区域是全球最大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产区。

主要内容

《协定》包括 16 个条款，规定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确保各方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在审议中行使表决权（第 II 条）。《协定》没有强制规定各方有义务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各方均可为履行委员会职能和责任做出贡献（第 IV 条），其中包括：

- 定期审查水生生物资源和相关产业的状况、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提出措施建议，落实计划或项目，以提高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效率及可持续生产水平，养护和管理资源，保护资源免受污染；
- 提出措施建议，推动改善渔民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人的生活及工作条件；
- 推广海水养殖和沿海渔业发展计划；
- 收集和传播关于水生生物资源及相关渔业的信息。



365天行动



各方潜在益处

一国若成为《协定》缔约方并有效执行各项规定，可获得诸多益处，包括：

A. 参与亚太区域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

各方通过落实委员会各项建议，参与改善亚太区域水生生物资源、依附和伴生物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管理，并确保使用这些资源或与这些资源互动的国家部门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B. 促进亚太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各方可确保根据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及指南，以可持续方式发展和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各方通过分享亚太渔委会倡导的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相关信息和良好实践，可确保各部门努力并有效促进本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同时确保保护遗传多样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

C. 经济效益

各方可表明承诺遵守关于亚太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养护及管理的建议。由于各方承诺打击过度捕捞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可吸引合法和可持续购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资源及产品的市场国兴趣。因此，通过在亚太区域捕鱼，各方及其相关产业活动可从条件更有利的市场国获得更多收入。此外，由于亚太渔业委员会促进与商业实体的对话，在该区域开展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活动以及与捕鱼相关活动可产生收入。

D. 渔业和海事部门吸引外国投资

各方作为守法、透明、可靠和合作行为主体的声誉有助于其吸引外国对其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海事部门的投资。

E. 改善亚太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确保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建议，可通过加强渔船作业监测、控制和监督协调工作，提高决策透明度，采取有效措施，大幅提升亚太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治理。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协定》、遵守《协定》的示范文书和粮农组织条约程序的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